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（检）字[2023]第 WT392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：402260

电话：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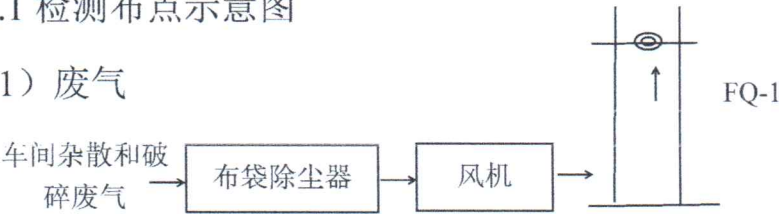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19-5/02 号地块		
联系人姓名	奚老师	联系人电话	13548151969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废气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◎ 车间杂散和破碎废气排口 FQ-1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流量、硫化氢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(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1mg/m ³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流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608183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硫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261610010152	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
颗粒物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车间杂散和破碎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 限值	单位	
			FQ-1-1-1	FQ-1-1-3	FQ-1-1-3			
3.7	废气 排口 FQ-1	氧含量	20.05	20.14	20.08	/	%	
		烟温	61.9	63.6	64.8	/	℃	
		含湿量	3.17	3.17	3.17	/	%	
		烟气流速	8.94	8.70	8.72	/	m/s	
		标干流量	76553.0	74103.2	74040.5	/	m³/h	
		硫化 氢	实测浓度	0.09	0.09	0.10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0.09	0.09	0.10	1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6.89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7.40×10 ⁻³	/	kg/h
		颗 粒 物	实测浓度	3.9	4.5	4.2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3.9	4.5	4.2	3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299	0.333	0.311	/	kg/h
		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3L	3L	3L	4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/	mg/m³
			排放浓度	3L	3L	3L	200	mg/m³
排放速率	N		N	N	/	kg/h		
参考标准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。						
备注	“L”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；“N”代表未检出；废气排口 FQ-1：排气筒高度：50m；圆形烟道直径：2.0m；样品状态：无破损；分析时间：2023 年 3 月 7 日-3 月 8 日；检测人员：陶治宇、刘涛，分析人员：郭秋伶、文锐。							

6.结论

2023 年 3 月 7 日，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期间，车间杂散和破碎废气排口 FQ-1 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3 标准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：929

审核：陈亮

签发：蔺恩

2023 年 4 月 3 日

2023 年 4 月 3 日

2023 年 4 月 3 日

重庆开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